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048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评选第二届“太极集团十大劳模”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员工的主人翁精神、爱岗敬业、淡泊名利的奉献精神和团结向上、争创一流的进取精神；同时，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，推动太极集团健康、快速发展，经集团公司董事局、集团公司党委、集团公司工会研究决定，拟开展 2016 年“十大劳模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申报第二届“太极集团十大劳模”候选人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、年满 35 周岁及以上，在太极集团连续工龄满 10 周年及以上的在岗职工。

2、具有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和人民；热爱企业、爱岗敬业；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志、顾全大局、勇于奉献，各项工作走在前干在前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职工群众拥护。

3、工作业绩突出，具有时代代表性和先进示范性。在生产、销售、商业一线和工程技术、后勤服务、管理等各个岗位兢兢业业、任劳任怨、尽职尽责，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在生产和销售一线以及技术革新、技术进步、技术改造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。

二、评选原则和流程

本次劳模评选采取自下而上推荐的方式进行，实行职工民主评选，向生产、销售、商业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倾斜。

1、基层单位民主推荐。由各单位工会牵头，按照申报条件推荐本单位劳模人员候选人，确保本单位最杰出的职工参选。

(1) 每个独立核算企业有一个候选人名额。

(2) 职工民主评选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民主推荐原则，每个单位经过民主评选后推荐一名最优秀的人员上报集团公司作为“太极集团十大劳模”候选人参评。

(3) 集团本部候选人由重庆管理机构工会牵头推荐，报白礼西董事长终审；销售总公司候选人授权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张戎梅终审。

2、公示。各单位劳动模范的评选结果必须张榜公示，由群众监督，充分听取职工意见。

3、材料审定。集团公司工会牵头，组织集团党委、工会委员及总经办宣传科联席会议集体审核参评候选人事迹材料。

4、确定劳模名单。在 9 月份总经理办公会上由总经办相关人员介绍劳模候选人的基本情况，并现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以得票最多的前十名当选“2016 年度太极集团十大劳模”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相关要求

各单位评选推送至集团公司参评的劳模候选人，相关推荐材料须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 17: 00 前上报集团工会，由其统一汇总后交总经办商业管理科，所报纸质材料须经各公司、厂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。

1、《太极集团“十大劳模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)

2、候选人推荐材料包括：500-1000 字事迹材料(包含简短个人简介)及 2 寸彩色标准照，要求以单位的名义写推荐材料。

3、集团工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廖 民 023-89885946
谭礼芬 023-89886781

电子邮箱：tjtggh@126.com

四、表彰奖励

1、由集团公司发布表彰决定，授予前十名当选人员太极集团“劳动模范”荣誉称号，其余人员授予“太极集团先进工作者”的荣誉称号。

2、对集团公司“劳动模范”荣誉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10000 元/人的现金奖励，同时由集团公司统一安排到美国考察学习一次；对集团公司“先进工作者”荣誉获得者

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2000 元/人的现金奖励，同时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安排到欧洲考察学习一次。该项费用由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3、“劳动模范”荣誉作为员工考核评定、晋职晋级和推荐参评区级以上劳动模范的重要依据。

4、“劳动模范”和“先进劳动工作者”获得者先进事迹将在《太极报》上刊登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标语板报、公司网站及公司报刊等各种宣传阵地，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先进事迹。

附件：《太极集团 “劳动模范” 推荐表》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拟稿：谭礼芬

校核：廖民
